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69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李彥儒

劉庭光

被告 陳星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7,544元，及其中新臺幣14萬9,890元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2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線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辦理預借現金金融機構預購現金，並應遵守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之相關約定。被告持上開信用卡陸續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自114年12月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5萬7,544元，及其中本金14萬9,890元計算之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
02 信用卡管理系統催呆戶現欠金額查詢表、催告函等件為證
03 （本院卷第11至29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依法視
05 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
0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五、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11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2,280元，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
13 文第2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6 法 官 張誌洋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2 書 記 官 陳羽瑄